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耿怡

2020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磊

  
耿怡

  
韩旭东

2020年8月16日